

【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宗旨：為鼓勵高雄市失怙(父歿)清寒大專學生勤學進取，以培養優秀青年為目的。

對象：碩士生、大專生。

名額：60 名。

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資格：凡在高雄市行政轄區內設有戶籍半年以上，現在就讀公私立日間之大專學生適合於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。

(1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(2)操行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。

(3)失怙(父歿)清寒學生。

(4)公費生及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學生恕不予受理申請。

(5)以(a)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 (b)社會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

(c)學校清寒證明 (d)里辦公處清寒證明，做為優先順序對象。

備註：學業、操行成績，若校方是採用等第制方式，亦可比照辦理

手續：(1)填寫申請書一份(向學校索取或本會網站下載)。
(2)提出上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在學證明(或附有新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証影印本亦可)。
(3)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以申請人為主，但需有父歿資料)。
(4)低收入戶或清寒等證明書一份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登記(郵戳為憑)。

發放時間：凡經審查合格錄取後，集會頒發獎學金。預定 4 月底至 5 月中旬之假日請當事人領取，詳細時間、地點將另行通知。未經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，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
審查委員：本會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基金會主任委員、會計委員、出納委員等為審查委員。
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指導。

備註：受獎學生於頒獎典禮報到後，須先向「受獎學生聯誼會」繳交入會費(或會費)壹佰元，始具領獎資格。